

港城邻里汇项目二次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4820630005871)

招标文件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招标人: 平湖市虎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盖章)

2026年³³⁴8月¹⁰4日

招标投标管理专用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港城邻里汇项目二次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港城邻里汇项目二次装修工程已由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独山港投[2024]7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平湖市虎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平湖市虎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港城邻里汇项目二次装修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9215.8300万元，工程概算9215.83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5414.86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628.6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489.7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8.94平方米。本次装修范围为1~4层室内装修、2层部分结构改建等，总装修面积约10900平方米，建设地点：平湖市独山港镇。

2.2本次招标范围：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港城邻里汇项目二次装修工程,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结构检测及安全性、抗震鉴定、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本次招标概算控制价1761.3054万元。

2.3计划工期：总工期为150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图，施工阶段工期120日历天）。

2.4其他：／。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2023年7月1日（含）起，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装修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业绩说明：

1、通过专业分包承接的装饰装修工程，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分包合同、②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文件、③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饰装修工程分包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未按格式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注：（1）多个证明材料就工程规模存在不一致的按②①的顺序认定。（2）时间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3）此类业绩仅认定为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单位的业绩，不再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单位）的业绩。

2、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单位）自行施工的装饰装修业绩，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明书）复印件、④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饰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未按该格式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注：（1）多个证明材料就工程规模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2）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3）上述业绩中的施工单位至多为一家。

3、单独的专业装饰装修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②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明书）复印件。注：（1）多个证明材料就工程规模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2）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3）单独的装饰装修项目指建设单位独立发包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

发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4、由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以联合体等形式共同承接的包含建筑装修装饰专业工程或包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明书）复印件、④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中各施工单位的分工和工作比例或规模）、⑤建设单位和联合体牵头人的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未按该格式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注：（1）多个证明材料就工程规模存在不一致的按④③②①的顺序认定。（2）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5、（1）上述业绩说明 1、2、3、4 以外的业绩类型不予认可。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等。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 （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1人（拟派人员不得同时均为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人数及类别需同时满足建质规（2025）3号《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建质[2015]206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规定）。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9月3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9月3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上述条款3.10、3.13-3.17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PH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9月3日14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其他：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4室（平湖市新华南路与池海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代理公司提前半小时接标。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湖市虎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龙吟路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1002室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人：吴国娟

电话：0573-85807578

电话：0573-85126112

邮箱：/

邮箱：895924763@qq.com

2026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平湖市虎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龙吟路</u> 联系人： <u>谢先生</u> 电话： <u>0573-8580757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1002室</u> 项目负责人： <u>吴国娟</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吴国娟</u> 电话： <u>0573-85126112</u>
1.1.4	项目名称	<u>港城邻里汇项目二次装修工程工程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见招标公告</u>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总工期为150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图，施工阶段工期120日历天）</u>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 <u>/</u> 。
1.3.3	质量标准	<u>（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u> <u>（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见招标公告内容

	、能力和信誉	☐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其他 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上传 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8日14时 提交方式：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招标人。提交邮箱：895924763@qq.com。 联系方式：0573-85126112； 联系人：吴国娟。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 、补充、修改的 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 https://jxszwsjy.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 注： /。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分包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u>分包金额：符合专业分包相关规定。对分包人资质要求：符合专业分包相关规定。分包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中标人必须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u>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概算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概算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 2. （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3）其他： <u>（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u> 3. 其他： <u>招标人发布的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6年9月3日14时30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时间	，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1)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③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④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⑤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和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4)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 项目概述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设计方案 (1) 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 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1)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 施工方案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施工管理 ①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②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③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④关键技术方案； ⑤外部协调管理； ⑥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3.1.2.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3.1.2.6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1.2.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承诺书； (6)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	---

		(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5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时无需密封递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原件，一式一份，不退还）；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价 <u>1625.7202</u>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u>47</u>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u>1559.2298</u>万元（在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8%），设备购置费限价 <u>0</u>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19.4904</u>万元，暂列金额 <u>0</u>万元； ☐2.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 招标概算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风险控制价为 <u>1444.2704</u>（万元）；（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18%） ☒5. 其他：<u>招标控制价1761.3054万元（其中设计费47万元，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694.8150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19.4904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和风险控制价计算时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为下浮基数；</u> <u>招标概算控制价的编制依据：</u> <u>（1）工程设计费：47万元(含结构鉴定费)。</u> <u>（2）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价编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初步设计文本，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u>

		<u>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和本省相应工程概算定额编制。</u> <u>（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参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 版）》</u> <u>1）工程总承包管理费：16.9482万元</u> <u>2）工程总承包专项费：参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u>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u> <u>2. 其他：（1）本次招标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投标报价按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四部分分别进行投标报价。</u> <u>①工程设计费：一次性包干，中标价即结算价。</u> <u>②设备购置费：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均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u> <u>③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价编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初步设计文本，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 版）》和本省相应工程概算定额编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市场行情自行报价。</u> <u>④工程总承包其他费：</u> <u>A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一次性包干，中标价即结算价。</u> <u>B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参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 版）》。</u> <u>（2）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工程设计费报价+设备购置费报价（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工程所有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和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直至移交招标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u> <u>（3）本工程依据中标价建安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在施工图通过发包人确认之日起10日历天内，承包人根据合格后的施工图按预</u>

		算编制（审价）口径编制施工图预算造价，并将施工图纸及施工图工程造价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全套的预算文件、软件版源文件及计算稿）上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造价文件后15天内完成审核，并确定工程造价。 发包人确认后修正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进度款付款以及结算的依据。修正的建安工程费低于中标建安工程费，则按修正后的建安工程费进行结算；修正后的建安工程费超过中标建安工程费（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变更除外），须无条件优化设计，直至建安工程预算造价不超过中标建安工程费，且优化后的材料、设备等质量、品牌等标准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因材料和人工价格变化调整、已按相关流程进行了审批的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以及合同约定的可调情形引起的价格变化按规定进行调整。 （4）实际实施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出现的设计错误修改、各阶段设计成果发生的修改、承包人的优化设计修改及初步设计瑕疵的纠正完善均不属于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告知发包人并提交修改成果，经过发包人同意方能实施。在提交修改成果的同时需提交准确的测算费用，导致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费用减少的扣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其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 3.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要求，投标单位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合理的资源化再利用或现场消纳，不得随意处置，涉及费用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中进行填报，投标时该表上传至商务标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结算不另增加该项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20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u>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账户：<u>详见系统生成账号</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平湖支行</u> (2) 缴纳要求（银行保函/数字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u>采取投标保证金保函形式的，各投标人通过嘉兴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在线办理，登录网址为</u>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L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index<u>客服电话：400-153-8889。</u> (3) 其他：<u> / </u>。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u> / </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

		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提供投标人<u>2026年8月31日（周一）</u>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其他，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u> <u>注：招标人应考虑联合体投标情形，进一步明确上述资料的相关要求。</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u>本项目为纸质投标，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u>

5.2	开标	电子开标： (1)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 (3) 主持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各投标人在20分钟内进行标书解密； (4)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解密投标文件； (5) 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公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抽取评标方案（方法）及相应系数；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不具备电子开标条件时按以下程序： (1)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 (3)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先送达后开启的原则）； (4) 开启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由主持人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5)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抽取评标方案（方法）及相应系数；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专家3人，商务专家2人。</u>
6.3.1	评标方法	☒1. 综合评估法：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u>30</u>分，资信标评分<u>8</u>分

		，商务标评分<u>62</u>分。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u>20</u>分，资信标评分<u>5</u>分，商务标评分<u>75</u>分。 ☐2. 其他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 <u>（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 ☒2. 评定分离：<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10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10家的应推荐5名）</u>。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_____。 ☒2. 定标地点：<u>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u>。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质询小组由<u>（3人及以上单数）</u>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u> 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2. 企业实力：<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来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3. 企业信誉：<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u>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 、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采用非评定分离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 ， 报经原审批 、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 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 ， 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内容为准）； <i>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投标人2026年8月31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 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i>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 ，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
--	--	--

	C.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D.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概算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E.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 J.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K.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L.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N.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M.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⑬其他：<u>未提交或未填写《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u>。 （2）技术性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u>／</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	---

		⑧其他： <u> </u>。 (3)商务性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 <u>(1) 除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外，投标人未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或投标人有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的。</u>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1.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u>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 <u> </u>。 2. 投诉： (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

		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 / </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 其他： <u> / </u>。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

		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2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u>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正式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4室，随后进行书面答辩。</u>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u> / 。</u>
10.7	特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2. 其他：<u> / 。</u>
10.8	其他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 内容：<u> / </u>； (2) 金额：<u> / </u>； (3) 占招标概算控制价比例：<u> / </u>； (4) 招标计划及内容：<u> / 。</u>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 / </u>。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其他：<u>本项目严格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嘉建城【2026】14号要求执行，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职责分工和具体措施，并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做好衔接；加强与设计单位的衔接沟通，减少施工过程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应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u>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1.10 和第 2.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通过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3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 7.1.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来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拒不签订合同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湖）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单
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
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
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8分，商务标评分62分之之和（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75分之之和（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
4. 资信标评审；
5. 商务标评审；
6.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二）技术标评审

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 技术标评分（☐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A分至B分；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此项评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技术评审因素表（满分20分）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主项	分值	内容	基本分 A	最高分 B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2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0.8	1.0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0.8	1.0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2分	本项目设置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陈述和答辩的内容	1.4	2.0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8分	投标人对原方案及初步设计理念理解深刻，总体定位准确，思路清晰	0.6	0.9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针对性提出设计难点及要点，提出合理性建议	0.6	0.9
		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方案的全面性、规范性进行横向比较	0.5	0.8
		依据初步设计优化方案和图纸设计，对各专业设计内容（包括：装饰装修、水、暖、消防等）的完整性和全面性进行横向比较	0.8	1.6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相应设计方案评审的其他内容，如：依据项目情况进行装修工程专项设计，	0.5	0.8

		对精装修设计的完整性和全面性进行横向比较。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0.6	1.0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3	0.5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3	0.5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3	0.5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本项不设置，均得0分。		0.3	0.5
采购方案 评审因素 （本项不设置，均得0分）	2.5分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7	1.0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7	1.0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4	0.5
施工方案 评审因素	4.5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8	1.0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8	1.0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8	1.0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4	0.5
			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0.4	0.5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4	0.5
其他	1分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置	本项不设置，均得0分	0.8	1.0

注：1. 打分值保留2位小数；

2.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0分；

3.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项，招标人不设置的或设置后投标人不参加陈述和答辩的，均得0分；

4. 采购方案评审适用于污水处理厂等设备采购超过工程费用15%以上的项目，若设备采购费用不足工程费的15%，可以不设置采购方案评审，相应分值不计。

本项目不设置“采购方案评审因素”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采购方案评审因素”项

均得0分。

（三）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允许联合投标的应当和联合体投标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应）。

☑资信评审因素表（5分）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审因素	内容	最高分值
信用评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①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在A级，得2分； ②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在B级，得1.5分； ③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在C级，得1分； ④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在D级，得0.5分； ⑤企业信用评价得分（E级）或者未参与评分的，得0分。	2.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人员（具体项目班组人员由招标人或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信用评价等级（ 招标人不设置，均得0分 ）	1.0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除上述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中，任意一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 本项累计最高得分1分。	1.0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招标人不设置，均得0分 ）	1.0

注：1. 信用评分中，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公布人员信用评价等级的，所有投标人均得0分。

2. “其他”项，招标人不设置的所有投标人均得0分。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得分按照评标当日最新查询结果为准，登录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credit>) (房屋建筑工程)网站查询，因评分会浮动，故以评标当日最新查询结果为准。如评标当日因网站故障上述网站不能查询的，评标委员会完成除信用评审外的所有评审后，由公证处进行封档，待网站正常

恢复后由原评标委员会进行补充评审，补充评审的内容只限于信用评审，分值按补充评审当日系统评定的信用分进行计分。

（四）商务标评审

1.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 商务标评分（☐62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75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E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扣分值（E）（开启商务报价前，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0.8、0.9、1.0三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计算有三种方法，在开启商务报价前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

1. 第一次平均价=通过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人总数

2. 计算第二次平均价

（1）当有效投标人在21家及以上时：

第二次平均价=（依次高于第一次平均价的A家有效投标报价之和+依次低于等于第一次平均价的（20-A）家有效投标报价之和）/20

（2）当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20家（或第二次平均价计算基数小于等于20家）时：

第二次平均价=第一次平均价

3. 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第二次平均价×随机系数k。

备注：

1. 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宣读完毕后，投标家数A值和随机系数k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分别在规定的数值中随机抽取；

2. 投标家数A值：7、8、9、10、11、12、13七个数值中随机抽取；（开标时投标单位家数小于等于20家无需抽取A值；若评分过程中，高于第一次平均价的家数D<A时，则A=高

于第一次平均价的家数D。)

3. 随机系数k: 0.994、0.996、0.998、1.000、1.002、1.004六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4.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企业(个人)信用评价等级低于 ☐B级☒C级☐D级
(由招标人确定, 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 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 该投标报价不得作为计算各平均价和评标基准价的基数。

5.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精确到元(除计算差错外,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

方法二: 中值平均法

1. 算术平均价=通过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人总数

2. 计算中值: 把所有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如果有效投标的个数是奇数, 则中间那个有效投标就是中值; 如果有效投标的个数是偶数, 则中间那2个有效投标的算术平均值就是中值。

3. 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价×投标价格权重B+中值×(1-投标价格权重B))×随机系数k

备注:

1. 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宣读完毕后, 投标价格权重B和随机系数k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分别在规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2. 投标价格权重B的确定: 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

3. 随机系数k: 0.994、0.996、0.998、1.000、1.002、1.004六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4.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企业(个人)信用评价等级低于 ☐B级☒C级☐D级
(由招标人确定, 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 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 该投标报价不得作为计算算术平均价、中值和评标基准价的基数。

5.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精确到元(除计算差错外,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

方法三: 综合系数法(招标人需合理地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和风险控制价, 并保证一定的竞争空间)

评标基准价 = 通过评审的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F)×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 (1-下浮率A) × (1-投标价格权重B)。

下浮率A的确定: 2.5%、3%、3.5%、4%、4.5%、5%、5.5%、6%、6.5%、7%、7.5%十一档数值;

投标价格权重B的确定：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

浮动率F的确定：-1.5%、-1.0%、-0.5%、0%、0.5%、1.0%、1.5%七档数值。

备注：

1. 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宣读完毕后，下浮率A和权重B和浮动率F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分别在规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企业（个人）信用评价等级低于 ☐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通过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

3.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再调整）。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选取3-5名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

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置的技术评审项目和评分规则，对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打分。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方式如下，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在3家及以上____家及以下时，全部合格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____家以上____家及以下时，全部合格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5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____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多于____家时，技术资信评分____分（满分为____分，由招标人自行填写）及以上投标人在____家及以下的，选择技术资信评分高低排名前____名合格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____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 技术资信评分第____名若出现技术资信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技术资信评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后续评审；

2.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____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多于____家时，技术资信评分____分及以上投标人在____家及以上____家以下的，所有技术资信评分在____分及以上的合格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

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___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___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多于___家时，技术资信评分___分及以上投标人在___家及以上的，选择技术资信评分高低排名前___名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___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 技术资信评分___分及以上的合格投标人中，如技术资信评分第___名若出现技术资信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技术资信评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后续评审；

2.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___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underline{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M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M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M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M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M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件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嘉兴示范文本执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范围的工程_____主要包括以下：

（1）工程设计包括：_____见《发包人要求》。

（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括：_____。

（3）设备采购包括：_____。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包括施工图纸设计时间。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从_____计划竣工日期_____

1. 计划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计划现场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项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价经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后的审定价以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向国土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因临时用地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在报价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及工程所在区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建设工程结算等各方面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①设计明确的标准规范。②国家及地

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范本规范。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书面资料（包括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以及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书面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项设计文件，按工程实施具体情况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2）项目总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3）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及专项施工方案，在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4）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28]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5）移交方案，在缺陷责任期前[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及中介机构的送达地址：_____。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按以下第(1)种约定。

(1) 本项目不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2) 本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该部分的开发、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建筑信息模型深度、使用、移交方式等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和施工临时设施布置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招标人提供施工现场用电源接驳点，临时用电所需的变压器及电线电缆安装铺设等所有内容均由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后计入相应清单报价中。承包人尚需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或无电、无水）或电力不足等因素而投入的自配设备及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招标人提供施工现场用水源接驳点，临时用水管线的安装铺设等所有内容均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后计入相应清单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本项目进场至离场产生的全部水电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15天提交。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担保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比例：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负责施工期间与当地政府等其它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环境整治工作相关的对外联系、沟通和协调工作，为承包人的施工提供条件。

（2）发包人严格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和《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嘉建城〔2026〕14号要求执行并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及综合利用管理要求。

（3）发包人负责督促承包人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并对方案进行审核；督促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备案及相关许可手续。

（4）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无。

（5）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1）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区市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

（2）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场地内可回收材料100%回收利用；建立建筑垃圾全流程台账，定期统计减量效果，开展内部自查，持续优化措施。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的监督，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与并按照有关规范严格进行阶段验收。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承包人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事项的复核。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发包人通知。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内容外，包括以下内容：

4.1.1 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变更与调整处理

。

4.1.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1.6 其他：（1）建筑垃圾、运输散装建材等运输根据《平湖市建筑垃圾和散装建材密闭运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平城管【2011】58号）的要求，必须委托经平湖市城管局公开招标中标的城区建筑垃圾、散装建材运输单位，采用符合技术条件的机械密闭车辆进行运输，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的处理严格按照浙江省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示范文本）》的相关要求执行。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和《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嘉建城〔2026〕14号要求执行并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及综合利用管理要求。承包人须按规定对施工建筑垃圾实施源头减量、分类管控、规范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满足嘉兴市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相关规定并按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及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1 使用范围

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混凝土碎块、砖石碎块等）经破碎、筛分、稳定处理后形成的再生骨料、再生无机混合料、再生砖砌块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优先用于管道沟槽回填、路基垫层、围挡基础、检查井周边回填、绿化种植土换填基层等非主体结构部位。

2 管理要求

承包人须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明确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现场加工、再生利用、规范处置流程，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

施工现场应设置专用堆放区，做到分区堆放、密闭覆盖、洒水降尘，严禁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放。

再生产品使用前须经检测合格，符合回填与基层材料相关技术标准，留存检测报告、使用台账、影像资料。

承包人须落实专人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建立产生量、利用量、处置量台账，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监督检查。

严禁未经处理直接使用建筑垃圾，严禁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再生产品，严禁随意倾倒、遗撒、擅自外运处置建筑垃圾。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1）接受相关行业发包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执行浙江省建设行业管理规定。并接受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协调。

（2）按照有关规范和平湖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编制项目竣工档案，完成竣工备案后移交给发包人。

（3）在工程实施期间（包括设计期间），承包人定期（按月或按季度）向发包人提供

进度报告，进度报告主要包括：设计进度或各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工程总体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细说明，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此外还应包括下一阶段的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工程的重要设备或材料的生产或采购情况，说明现场各类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各类承包商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各类检验结果，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与活动的详细情况，有关变更、索赔情况说明等。

(4) 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现行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定，需要办理相关特种设备证书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所涉及的费用均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设立项目资金专户，做到工程款项专款专用，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6) 承包人需根据现有道路网格自行考虑施工便道，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大型机械设备进场是否需辅助方式（如钢板等）请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以上内容均计入报价。

(7) 根据平政发〔2011〕83号文件规定，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散装建材的运输，承包人必须委托经平湖市城管局招标入围的城区建筑垃圾、散装建材运输单位采用符合技术要求的密闭车辆进行运输，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做好降噪、环保、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且所有施工作业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平政发〔2009〕98号文件及平创卫〔2010〕2号文件执行，以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担保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视履约情况结清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不少于[22]天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

上班时间不足[22]天，以违约论，按每天2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工程师负责（项目经理应主动到工程师方报到），须由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20万元的罚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项目部的管理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报告；（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10）其它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等。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以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扣罚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必须纠正变更行为，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处罚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次，承包人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导致拖延工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人民币2万元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次人民币2万元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由工程师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2]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2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工程师负责，签字确认（上述人员应主动到工程师处报到），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设计负责人在现场考勤，在施工过程中，设计负责人按业主要求进行到场。需要设计复核、修改的，接到甲方指令后应迅速响应，一般在当天出具书面意见。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施工延误，每发生一次扣罚2000元。

施工负责人在现场考勤，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2]天，以违约论，按每天2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办法严格执行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嘉建〔2024〕7号）。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20万元的罚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考勤及违约按高要求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前需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分包，且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

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及必须符合施工的相关规定、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对分包工程仍应直接向发包人负责，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在发包人备案。只有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人才可进场施工。

分包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是分包单位在职人员，并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

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相关规范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形式、内容等按现行规范要求提交，份数满足发包人归档要求，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供。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除满足通用合同条件规定外，还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施工图要求，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均由承包人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

增加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招标时发包人根据初步设计，提供设备、材料的推荐品牌（若有）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明确所选品牌，但已结合推荐的综合品牌考虑投标报价。设备、材料进场前，需根据设备、材料的使用时间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交品牌选择方案，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上述风险因素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A. 考虑到今后维保要求，同一类材料（设备）产品必须采用同一品牌（且同一品牌材料（设备）的主材（主设备）和辅材（附件）品牌必须一致），今后发包人有权统一品牌；

B.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材料的小样，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C.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产品（设备、材料）换代、不生产，则替代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不得低于招标时发包人推荐品牌的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并在发包人推荐的推荐品牌范围内选定，替代产品（设备、材料）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D.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材料（如墙、地砖等）由发包人确定颜色，价格按原投标价

格、不得调整。

E. 其余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材料品牌、材料的小样，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由承包人负责。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主要材料（由发包人与工程师以每期采购材料计划单为依据确定）须由承包人提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工程师验收合格、认可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工程师要求且满足工程需要。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外，若因承包人引起的市政道

路及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及时修补、复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红线范围内现有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是发包人可免费提供的。承包人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后，如利用现有的，则项目实施期间，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提升、养护、维修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新建，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在规划红线范围内。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中。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工程师要求期限报送。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和市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每次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确保无安全施工事故。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承包人必须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持工地区域维护有效，建筑材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在施工期间出现市级以上行政机关点名批评及曝光的，按每次20000元人民币

处罚，被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质量安全停工整改通知单的，按每次20000元人民币处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因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工期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1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1. 设计进度计划：签订合同之日起按计划或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提供施工图，每逾期一天罚人民币5000元，以此类推。

2. 采购进度计划：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15]天前，向发包人、工程师、代建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招标只有品牌没有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的及无品牌、无规格、无技术参数的必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进场主要材料经工程师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本项目需采购的所有材料等均需经发包人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认可后，方可采购。

3.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工程师审核，以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

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八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八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0.5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或人民币金额为：∠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双方协商确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工期顺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的情形为：

(1) 5级以上的地震；

(2) 连续强降雨、雪，3天以上，如：持续降雨超过24小时且雨量超过100mm；近十年来未见的异常雨、雪等；

(3) 40℃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3天以上天气等；

(4) 风速达到10级以上的强台风；

(5) 指经工程师提出并由发包人确认，在该气候条件影响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均不能得到保证的情况。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确定按合同

专用条件第8.2条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相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按通用条款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保要求。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3 工程变更事项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出的规划方案、建设规模、功能、设计标准等的重大变更调整；

(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通过了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另提出的一般性工程变更；

(3) 发包人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新增工程内容；

(4) 非承包人原因，新增加的地下障碍物处理；

(5)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批复的现场签证费用；

(6) 非承包人原因的其他工程变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否]。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具体详见14.1.2第(4)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价在（ / ）万元以上的，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法，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为暂列金额，在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时暂列，竣工结算时按以下规则调整：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创〔国家、省、市级〕优质工程，创优质工程增加费率（ / ）%，实际达到或高于该目标的，工程结算时按该费率计算，取得获奖文件后支付；未达创优目标的不予计算。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创〔国家、省、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率（ / ）%，实际达到或高于该目标的，工程结算时按该费率计算，取得获奖文件后支付；未达创标化工地目标的不予计算。

〔注意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等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3关于是否采用其他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的上限总价。承包人完成投标时承诺的 engineered content, 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约定的方法计算工程造价，工程竣工结算时超过上限总价的，工程结算价款按上限总价确定；少于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但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

3 风险范围外工程价款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外，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7条不可抗力等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程价款计算方法计价，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超过部分按实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

1. 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按投标时确定的价款计算。

2. 建筑安装工程按以下约定编制：

（1）工程造价计量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

（2）工程量计算：《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相关规范的解释和勘误。

（3）本工程依据中标价建安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在施工图通过发包人确认之日起10日历天内，承包人根据合格后的施工图按预算编制（审价）口径编制施工图预算造价，并将施

工图纸及施工图工程造价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全套的预算文件、软件版源文件及计算稿）上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造价文件后15天内完成审核（预算审核由发包人根据财政相关规定委托执行），并确定工程造价。

发包人确认后修正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进度款付款以及结算的依据。修正的建安工程费低于中标建安工程费，则按修正后的建安工程费进行结算；修正后的建安工程费超过中标建安工程费（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变更除外），须无条件优化设计，直至建安工程预算造价不超过中标建安工程费，且优化后的材料、设备等质量、品牌等标准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因材料和人工价格变化调整、已按相关流程进行了审批的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以及合同约定的可调情形引起的价格变化按规定进行调整。

实际实施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出现的设计错误修改、各阶段设计成果发生的修改、承包人的优化设计修改及初步设计瑕疵的纠正完善均不属于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告知发包人并提交修改成果，经过发包人同意方能实施。在提交修改成果的同时需提交准确的测算费用，导致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费用减少的扣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其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

（4）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编制（审价）口径：

①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计价规范和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等2018版计价依据、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编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口径乘优惠率。（优惠方式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扣除暂列金、暂估价）根据优惠率下浮。优惠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100%

②管理费、利润费率按各专业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③标化工地增加费（如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暂列金额计入。

④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其余组织措施费不予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程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必须计取的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取费规定和《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文件、浙建建函〔2025〕320号的规定。

⑤其他项目费用不计。

⑥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和《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的税率计取，税金费率为9%；

⑦技术措施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技术措施费。模板及支撑架、盘扣、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塔吊基础、施工降水、排水等费用根据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并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确认为确实必要的、可行的技术措施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计算技术措施费。模板及支撑架、盘扣根据《关于加强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推广应用的通知》的内容、嘉建建〔2020〕146号文件及相关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等要求执行。

⑧规费按《关于转发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的通知》（嘉建办〔2019〕34号文）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⑨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应按照市场价格信息确定，如没有，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第6期或市场行情，如嘉兴没有的，可参照浙江省相关造价信息2026年第6期；人工价格参照《嘉兴市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第6期。机械费按定额机械费计取（机上人工除外）。无定额、信息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单价，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经市场调查后审核确定单价。最终以发包人（或上级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计为准。

⑩施工临水、临电、施工临时道路、施工围墙、施工临时设施搭设、地下障碍物处理等由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自行考虑风险，相关费用在建安工程费投标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⑪《发包人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已全部在合同价中，今后不另行签证。

（5）本项目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根据合格的图纸编制的修正后的建安工程费包干，除下列因素外，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2)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3)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具体详见13.1.3款内容）；
- 4)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5) 暂估价（如有）和暂列金额按合同约定的确定价格方式进行调整；
- 6)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6)引起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① 已标价项目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执行相同项目单价；

② 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③ 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建安工程中标价/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100%

以上公式中建筑工程中标价及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经发包人及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执行。

注：“已标价项目清单”，指的是“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清单”。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设计费的支付比例及金额：签约合同价中该部分工程价款的[___/___]%，金额（___/___）元。

。

（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内容支付比例及金额：签约合同价中该部分工程价款的10%（含工资性预付款，不含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金额（___）元（注：具体根据工程规模、施工工期确定预付款比例）。

（3）设备购置费：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并进场后一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

14.2.2 预付款担保

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不提供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每月20日前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现场照片，经监理确定后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14.3.1.1 设计费：

1.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施工图图审（无需审查的除外），支付比例：一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80%；

2. 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的，支付比例：一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100%；

14.3.1.1 设备购置费：___/___；

14.3.1.2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1）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①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含10%的预付款）于次月15日前支付相应工程款；（该笔款项支付前必须提供根据确认后的施工图编制的预算及预算审核报告）；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相应合同价（如有甩项，扣除甩项部分）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视履约情况结清履约担保；

③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一个月内，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工程款付至工程审定价的100%；

（2）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2.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每月实际完成工程款的20%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4.3.1.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方式：按以下（1）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①合同签订后并进场后一周内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合同价的5%；

②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

（2）按部位节点支付：/；

（3）其他：/。

2. 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其他费用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现场照片。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每月20日前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现场照片，经跟踪审计、监理确定后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如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审计（价）时，审计（价）的时间执行相

关部门的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价）完成且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1]个月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进行调解。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最终结算审计核减（增）追加费用收费标准为：按超过送审额5%以外的核减额的5%+核增额的5%计取。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代扣。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利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采用（1）或（2）或（3）方式，于工程结算审核后付款前提交给发包；

（1）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工程审定价的1.5%的工程款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于结算审核后付款前提交给发包人；

（2）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审定价的1.5%的工程款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于结算审核后付款前提交给发包人；

（3）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审定价的1.5%的工程款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于结算审核后付款前提交给发包人；

2. 预留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工程审定价的1.5%的工程款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于结算审核后付款前提交给发包人。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未按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未落实减量化措施、未按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工程师通知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工程转包、变相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减全部履约担保。

（2）基本未履约或完全未履约，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减全部履约担保。

（3）施工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5000元/天。

（4）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的进行返工，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20%；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拆除重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并再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50%；发包人还有权视情况另行选择施工单位继续完成该工程。

（5）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如调用材料、擅自变更规格型号、使用降级降等劣质材料的，第一次发现责令改正并支付工程造价2‰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责令改正并支付工程造价4‰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凡屡次发生按此成倍支付并责令改正或清退出场。

（6）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除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外，同时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20%。

（7）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每次扣减履约担保的1%；若造成10人及以上集体上访或产生恶劣影响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扣减履约担保的2%—6%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整改落实不积极或不到位时，责令限时必须整改

完成，同时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多次由于同类问题被各级政府部门巡查发现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履约担保的5%。

（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引起建设项目周边其他利益人投诉或产生纠纷的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3%。若产生恶劣影响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扣减履约担保的5%—10%。

（10）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按时做好工程相关的取样、送检试验工作，若试验次数、覆盖率不符合相应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每少1次试验，承包人支付以不少于该试验检测费用2倍的违约金，并且不免除由承包人承担对相应施工部位所做的补充检测的费用。若承包人未按时做好工程相关的取样、送检试验工作每出现一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1%。

（11）承包人不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未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未按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未落实减量化措施、未按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处罚1万元/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按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自然灾害（以当地气象、地质部等部门公布为准）；

（6）传染病暴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政府行为；

(8) 社会异常事件；

(9)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10)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现行相关规定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评审机构：___/___。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嘉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对运输车辆严禁有“抛、撒、滴、漏”现象，确保城市道路清洁卫生。做好清理、卫生保洁工作。

20.6施工时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时保护好原有建筑、道路及设施，否则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必须及时维修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0.7承包人应当遵守平建〔2018〕6号文规定的【平湖市建筑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按浙建〔2020〕7号、浙人社发〔2022〕13号、浙人社发〔2022〕14号文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账支付，本工程须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款的20%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0.8严格执行《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嘉建〔2024〕7号）。

20.9承包人应遵守平建管〔2019〕31号《关于实行平湖市在建项目视频监控及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管理的通知》。

20.10**承包人严格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嘉建城【2026】14号要求执行，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职责分工和具体措施，并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做好衔接；加强与设计单位的衔接沟通，减少施工过程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应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新文件，则按新文件口径执行。**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明确的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明确部分工程保修期按2年计算（如产品出厂免费质保期超过2年的，则按出厂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2.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须分别（分页）填写。

表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4）

五、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 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 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承诺书
6.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投标总价封面
8.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出生：____年__月__日，身份证号码：____，住所：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证明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附：被证明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证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证明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除放入标书外，本委托书另一式一份（不必密封，投标时直接递交）。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处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文件作出技术性补充，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承诺：授权委托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本委托书所附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资料中有虚假材料的，愿意作否决投标和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附：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连续缴费达到半年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的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有效，除此以外一律不予认可）。省内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格式仅限于“浙江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的加盖电子印章纸质证明，扫描二维码与纸质内容一致。省外投标人必须为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如省外社保管理机构实行社保网上办理的，可以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加盖电子印章的有效纸质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放入标书外，本委托书另一式一份（不必密封，投标时直接递交）。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所在单位：____，设计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所在单位：____，施工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所在单位：____，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 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_____。

8.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供参考）

编号：

致____招标人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工程名称：

序号	措施类别	具体措施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组织管理类						
1	专项方案编制	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编制与论证	项	1			
							
二	源头减量措施						
1	基坑支护材料	拉森钢板桩/SMW工法桩	项	1			
							
三	回收处置利用						
1	再生产品	再生骨料制备(再生砖、再生砂浆、再生混凝土)	项	1			
							
		合计					

注：请根据项目特征和企业自行编制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综合考虑，自行填报，此表可自行调整。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1.3	结构鉴定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业绩证明材料中关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未分包证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分包证明； 联合体项目承接证明按以下格式填写提供。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未分包证明

_____:

由我单位_____（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的_____（项目名称），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该项目的建筑装修装饰专项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单位）的施工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专业部分建安工程造价在_____万元，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_____。

确定本项目的建筑装修装饰专项未进行专业分包。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分包证明

_____:

由我单位_____（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的_____（项目名称），本项目总承包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该项目的建筑装修装饰专项包含在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专项分包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建筑装修装饰专业部分建安工程造价在_____万元，建筑装修装饰分包项目负责人为_____。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总承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项目承接证明

_____:

由我单位_____（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的_____（项目名称），本项目承包单位为_____（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联合体。

该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为_____（单位名称），承接的工程内容为_____，建筑装修装饰专业部分建安工程造价在_____万元；成员单位1为_____（单位名称），承接的工程内容为_____，建筑装修装饰专业部分建安工程造价在_____万元；成员单位2为_____（单位名称），承接的工程内容为_____，建筑装修装饰专业部分建安工程造价在_____万元；……，建筑装修装饰专业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为_____。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年 月 日